

公 開 類		編製機關	楠西區公所(民政及人文課)
年 報	每年終了後2個月內編報	表 號	3314-03-01-3

臺南市楠西區教會(堂)概況（續完）

中華民國113年底

單位：座

鄉鎮市區別	摩 門 教			天 理 教			巴 哈 伊 教			統 一 教			山 達 基			真 光 教 團			其 他		
	合計	已辦理財團法人登記	未辦理財團法人登記	合計	已辦理財團法人登記	未辦理財團法人登記	合計	已辦理財團法人登記	未辦理財團法人登記	合計	已辦理財團法人登記	未辦理財團法人登記	合計	已辦理財團法人登記	未辦理財團法人登記	合計	已辦理財團法人登記	未辦理財團法人登記	合計	已辦理財團法人登記	未辦理財團法人登記
總 計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
備 註																					

填表

審核

業務主管人員

機關首長

中華民國114年1月7日編製

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所所報資料彙編。

填表說明：本表編製3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，1份送臺南政府民政局，1份送本所會計室，1份自存。

臺南市楠西區教會（堂）概況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轄內之教會（堂）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橫項依「鄉鎮市區別」分；縱項依「總計」、「猶太教」、「天主教」、「基督教」、「伊斯蘭教」、「東正教」、「摩門教」、「天理教」、「巴哈伊教」、「統一教」、「山達基」、「真光教團」、「其他」分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教會(堂)係指已辦理宗教財團法人登記及未辦理宗教財團法人登記者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本所所報資料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3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，1份送臺南政府民政局，1份送本所會計室，1份自存。